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通过我县积极争取，省财政厅于 11 月份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400 万元。省政府 12 月份批复我县将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进行用途调整。

按照《预算法》和省市文件规定，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应当依据省政府批准的项目规范使用，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等，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现按照省政府债券资金下达和批复情况，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将债券资金作如下安排：

一、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方案

11 月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24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妇幼保健

院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方案

将光电产业园项目 2020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全部调整，安排用于：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补建人防工程 1000 万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800 万元。

三、安排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涉及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按上述方案安排后，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4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债券用途调整资金由于收支科目相同，不涉及预算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债务风险防控力度，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理财，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完成财政预算任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